

关于对田斌、季宗生、冯钊、卢存方、康剑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46 号

田斌、季宗生、冯钊、卢存方、康剑：

2017 年 11 月，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精准信息”）对控股子公司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华宇祺”）进行增资，你们作为富华宇祺少数股东与精准信息签订了《增资协议书》，并承诺富华宇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累计净利润不少于 10,500 万元。若富华宇祺未能实现上述盈利，你们承诺首先以现金形式补偿，不足部分以所持富华宇祺股权进行补偿，相互之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上述补偿实施时间为考核阶段截止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各方根据审计结果确认并实施。

根据精准信息 2021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》，富华宇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-6,120.69 万元，你们分别应补偿 6,037.17 万元、3,987.86 万元、3,290.91 万元、2,437.02 万元、867.73 万元，且互相之间承担连带责任保证，你们未按期履行业绩补偿承诺。业绩补偿实施期限满后，精准信息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业绩承诺方案，你们采取了限制处置所持精准信息及富华宇祺股份、将所持富华宇祺股权享有的分红优先履行补偿义务等措施，以保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。

你们作为交易对方和业绩补偿承诺方，未能诚实守信，违反了本

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8.6.1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7.4.1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的业绩承诺方，应当按照法律、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，严格遵守作出的承诺，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年4月6日